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

发行实施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实现公司业务板块的延伸布局，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更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定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更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九、《关于更正<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信息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正<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建军（签署）：_____

李泽广（签署）：_____

黄跃军（签署）：_____

2022 年 12 月 21 日